

**乐山市沙湾区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
村规划
(2022—2035 年)**

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主要特征	9
第三节 主要问题	9
第三章 底线约束	11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1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12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12
第四章 功能定位	14
第一节 上位规划解读	14
第二节 专项规划衔接	15
第三节 发展定位	17
第四节 人口规模	17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8
第六节 规划思路	18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19
第一节 用途结构调整	19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20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21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24
第六章 乡村居住用地	24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设施指引	24
第二节 典型居民点详细设计	26
第七章 产业发展用地	28
第一节 产业体系构建	28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29
第三节 产业用地保障	30
第八章 设施用地	30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30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32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34
第四节 水利设施	37
第五节 防灾减灾设施	37
第九章 整治修复	40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40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40
第三节 生态修复	41
第十章 乡村空间设计	43
第一节 设计导向	43
第二节 建筑风貌提升	43
第三节 公共空间设计	44
第四节 改厨改厕	45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资源保护规划	46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46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6
第二节 实施计划	46
第三节 政策配套	46
第四节 监督评估	47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地位

本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是对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的深化和细化，是乡村地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依据。

二、规划原则

坚守底线，绿色发展。优先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 and 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坚持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和村庄建设用地不增加，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提高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多规合一、全域统筹。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乡村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乡村地区涉及空间保护利用的各类规划有机融合，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依托本地自然地理格局和资源禀赋优势，突出产业发展特色。注重保护传统村落形态、保持当地乡土风情，推动形成具有地域特色、记得住乡愁的美丽乡村。

尊重民意，简明实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基层干部群众全过程参与规划，充分发挥当地村民的主人翁作用。形成简明扼要的规划成果，让村民看得懂、记得住，实现能落地、好监督的工作目标。

三、规划范围

乐山市沙湾区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村规划范围包括太平镇的绿化村、谭坝村、沫江村、挹峨村、永丰村等 5 个行政村村域范围，幅员面积约 2714.77 公顷，中心村为绿化村。

四、规划期限

规划目标年至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

五、规划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1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
12.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
13. 《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1994 年）
14.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2 年）

15.《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2 年）

16.《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 年）

（二）国省政策依据

1.《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 年 10 月）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3.《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报告》

4.《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 年 11 月）

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 号）

7.《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9.《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川委厅〔2020〕8 号）

10.《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号)

11.《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
41号)

12.《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1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
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14.《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
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15.《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厅字〔2019〕48号)

16.《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
的通知》(川府规〔2023〕4号)

(三) 技术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
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
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3.《四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

(四)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依据

1.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 《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 《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5. 《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6. 《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消防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7. 《乐山市沙湾区旅游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 年）》
8. 《乐山市沙湾区土地综合整治规划（2021—2035 年）》

六、规划生效与变更

《乐山市沙湾区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村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自取得沙湾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七、规划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规划强制性内容指文本中带有下划线的内容。强制性规定内容是对本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凡在本《规划》范围内开展城乡建设、

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均须以本《规划》为依据。

八、规划实施

本《规划》经沙湾区人民政府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由太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按照本规划进行管理。

第二章 现状分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区位条件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位于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中西部，太平镇南部。片区南侧省道 S309 沿大渡河横穿片区，西侧紧邻国道 G348，沿 G348 至沙湾区政府仅 7 公里。

二、自然地理

片区地貌主要受岩性控制，并以广布的喀斯特地貌为主要特征。片区最高点位于尖山子，海拔 927 米；最低点位于谭坝村大渡河畔，海拔 414 米。片区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雨量充沛。片区水资源丰富，大渡河、沫溪河是流经片区的主要河流，其中，大渡河属中国长江支流岷江的最大支流，沿南部边界自西南流经沫江村、谭坝村、绿化村，沿岸建有沙湾电站；沫溪河发源于沙湾区太平镇永丰村 1 组峰顶山，流经永丰村中部，长度 6 公里，常年水位较浅。

三、社会经济

截至 2023 年末，片区现有户籍人口 5791 人共计 1963 户，常住人口 4591 人，多为汉族聚居区，有少数彝族、苗族、回族、白族等民族。近五年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均呈缓慢减少趋势。片区主导产业为第一产业，其中包括以佛手柑、淫羊藿等中药材的种植和以生猪、鸡鸭等畜牧业养殖。片区 2023 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4 万元。

四、产业基础

片区产业发展呈现“三产协同、特色鲜明”的良好格局。

第一产业：中药材产业优势突出，佛手柑、淫羊藿等特色品种形成规模化种植格局，部分产区通过标准化培育已建成采种育苗基地，同时联动生猪规模养殖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形成“种植+养殖”的生态循环产业链，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完善产销链条，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

第二产业：工业产业主要有乐山市沙湾区嘉盛造型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造型材料生产、销售、建材销售。佛手柑加工厂，经营佛手柑的初加工。

第三产业：以生态观光农场为主要载体，依托片区生态资源优势进行旅游开发，目前第三产业整体还处于发展阶段，旅游景点尚未成熟。

五、村庄建设

行政区划调整后，片区现状包含 5 个行政村共 33 个自然小

组。沫江村、谭坝村集中分布于大渡河与公路沿线，整体聚居程度高、密度高；绿化村、挹峨村、永丰村现状居民点较分散，沿村道、水渠等呈线性和散点状分布，聚居程度低、密度低。片区公共服务配套整体上较为完善，5个村便民服务中心均配置有卫生室、文化室、图书室等服务设施。

六、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数据及 2023 年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实地踏勘、地形图及航拍影像图，对片区土地利用现状进行分析。

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714.77 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 198.0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7.30%，其中居住用地面积 98.6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2.80 公顷，仓储用地用地面积 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0.8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58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37 公顷，特殊用地面积 0.82 公顷，工矿用地面积 19.32 公顷，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74.65 公顷。

非建设用地面积 2516.69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92.70%，其中耕地面积 454.46 公顷，园地面积 270.13 公顷，林地面积 1474.88 公顷，草地面积 19.05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61.53 公顷，陆地水域面积 160.63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76.01 公顷。

（详见附表 3）

第二节 主要特征

一、区位优势可达性较好，是高效衔接城乡的“核心节点”。

省道 S309 沿大渡河横穿规划区西部、南部，国道 G348 与本片区临河相望。片区向北可快捷通达沙湾城区、太平镇区和乐山市高新区，向南可便捷联系福禄镇、牛石镇。是沙湾区在河东片区集中连片发展特色药材种植的重点区域，也是依托太平镇辐射带动踏水镇、福禄镇的重要节点。

二、林、田、园、水相互依存，生态本底良好。

片区山地面积广，植被覆盖率达到 52.9%。片区遍植佛手柑、柑橘等果蔬，大渡河沿岸平坝区域则分布有连片稻田，整体生态环境优良。

三、以种养殖为主，特色产业集群明显。

中药材（佛手柑、淫羊藿）、茶叶等种植产业已经初具规模，且依托中药材（佛手柑、淫羊藿）种植，在锅圈岩已初步形成乡村观光开发试点。生猪、鸡鸭兔等畜禽养殖业已经初步形成了头部引领企业。

第三节 主要问题

一、产业亟需提质升级。

片区以佛手柑、淫羊藿为主导的特色农业已初具规模，也配套建设了初加工厂配备切片生产线和烘干设备。但产业发展仍面临瓶颈：一是产后环节薄弱，现有加工与仓储能力无法满足发展需求；二是产业融合度低，“种植+养殖”的生态循环链条关

联不紧；三是用地保障不足，随着规模扩大，后续用地需求难以落实。

二、公共设施有待提升。

绿化村作为中心村，村委会规模偏小，多种功能叠加复合，不能满足日常行政办公需求；绿化村、沫江村、挹峨村缺乏公共活动空间，无法满足村民的日常休闲需求。片区有一定的乡村休闲旅游基础，但仅建设有几处观景台，旅游服务设施缺乏，难以满足村庄旅游产业发展的需要。

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虽然村内主要道路已基本实现道路硬化，但部分道路较窄需进行路面加宽；部分通组路、生产路连通性差，需整体提升。

四、建设用地闲置与低效利用问题并存。

一方面，受地形限制，农房布局分散，宅基地空置率较高，导致建设用地利用粗放。另一方面，行政区划调整后，原村组遗留的公共服务设施（如村委会、小学、变电站）等资产大量闲置，利用率低，亟需盘活利用。

五、人居环境有待系统改善。

片区人居环境品质整体不高，存在多项短板：一是基础设施不完善，污水管网覆盖率低，雨水排放系统缺失，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有待优化；二是建筑风貌不协调，村民住宅新旧不一、形式杂乱，除绿化村村委会驻地外，多数区域缺乏整体风貌引导。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耕地

落实耕地面积 454.46 公顷，超过现状耕地保有量 69.93 公顷。

管制要求：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不得在耕地上挖湖造景、种植草皮。不得违规超标准在铁路、公路等用地红线外，以及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种树建设绿化带。严格控制新增农村道路、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等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使用耕地。确需使用的，应经批准并符合相关标准，严格落实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实现耕地占补平衡。

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34.50 公顷，与上位规划下达保持一致。

管制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四川省基本农田保护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

三、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8.56 公顷，与上位规划下达保持一致。

管制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禁止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禁止大规模农业开发活动，包括大面积开荒，规模化养殖、捕捞活动；禁止纺织印染、制革、造纸印刷、石化、化工、医药、非金属、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等制造业活动；禁止房地产开发活动；禁止客（货）运车站、港口、机场建设活动，火力发电、核力发电活动，以及危急品仓储活动等；禁止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2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活动；禁止《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管理方法》所指的环境高风险生产经营活动；禁止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节 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21.43 公顷，符合上位规划要求。

管控要求：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各类乡村建设应优先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在满足环保、安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散居农房和农村公益类项目，可以申请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未划入村庄建设边界的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可以保留并引导缩减，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步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第三节 其他保护线

一、历史文化保护线

规划区内无历史文化保护内容。

二、洪涝风险控制线

落实大渡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173.14 公顷，落实沫溪河洪涝风险控制线 4.27 公顷。

管控要求：洪涝风险控制线范围内严禁开展除水利、区域重大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建设；同时，为保障防洪安全，应持续开展河道治理、防洪堤建设。

三、岸线保护管控

衔接《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2021-2035 年）》划定的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范围。本片区在严格保护区及控制利用区范围内的建设活动需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

四、公路线路廊道控制线

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593 号）划定片区公路线路廊道控制线，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为禁止建设区。

管控要求：不得在公路上打场晒粮、摆摊设点、堆物作业、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水，以及进行其他危及公路畅通的活动；禁止涂改、移动和损坏公路标志、标线、测桩、界碑、护栏等附属设施；单位和个人在公路及公路两侧设置标牌、广告牌，不得有碍公路通畅和交通安全，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设置标牌、广告牌，必须报经公路路政管理机构批准，有偿设置；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

五、地质灾害防控线

落实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253.70 公顷，主要分布于挹峨村、永丰村、绿化村。

管控要求：地质灾害防控线内的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需进一步开展地质灾害风险隐患详细调查工作，将调查评估结论作为规划选址建设的前置条件。各类地质灾害点应严格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相关要求进行治疗，整治验收合格后方可调出。

六、市政管线保护线

新建建筑退让电力线路高压线边导线外侧的防护水平距离分别为：10kV 不少于 5 米；35kV 不少于 10 米；110kV 不少于 10 米；220kV 不少于 15 米。新建建筑退让燃气输配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外缘距离分别为：低压和中压不少于 5 米；次高压不少于 15 米，高压及高压以上不少于 50 米。

第四章 功能定位

第一节 上位规划解读

一、《乐山市沙湾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本片区位于大渡河生态保护廊道，东部丘陵农业开发利用片区，以农业发展为主。

现代农业体系：本片区位于太平镇，承担培育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打造“万亩药乡”的任务要求。片区应建成以粮、药为

主导的产业基地和粮药融合发展示范区。

农业产业空间格局：本片区位于规划“一基地多园区”产业布局中的道地中药材推广示范区。应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园区为抓手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形成国家级道地中药材基地和川佛手生猪种养循环产业园区。

村镇职能：规划太平镇为中心镇，绿化村为中心村，太平镇职能类型为农贸型城镇，绿化村为聚居提升类村庄。

二、《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约束性指标传导：传导上位规划约束性指标，确定本片区边界内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58.56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34.50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规模 133.65 公顷。

发展引导：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位于太平镇片规划的南部道地中药材推广示范区，该规划明确本村片以中心村为绿化村，发展川佛手、柔毛淫羊藿等主导产业。

第二节 专项规划衔接

沙湾区共开展了 14 个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其中有 7 个规划涉及在本片区有用地和设施布局，分别为：

一、《乐山市沙湾区县域内乡镇级片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2035 年末，全区共有基础教育学校 27 所。其中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 1 所，为乐山市沙湾区沫江学校。

二、《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应急体系专项规划（2022-2035）》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绿化村（中心村）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消防辖区为各村级片区。

三、《乐山市沙湾区乡镇级片区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规划（2022-2035 年）》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规划 6 处公共厕所，其中 2 处为旅游厕所，分别位于绿化村和挹峨村；规划 4 处生态垃圾处理池；规划 3 处片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位于绿化村、沫江村和永丰村。

四、《乐山市沙湾区城乡消防规划（2022—2035）》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绿化村（中心村）建设乡镇志愿消防队。

五、《乐山市沙湾区农业现代化建设专项规划（2022—2035）》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规划太平川佛手+生猪种养殖循环现代农业园区，为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六、《乐山市沙湾区交通运输专项规划（2022—2035）》

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规划涉及乡道 2 条：挹罗路，路线起于李茂举，止于 G348，全长 12.8 公里；谭凉路，路线起于谭坝乡场口，止于凉水碾，全长 17.8 公里。

七、《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供水：规划保留谭坝水厂，占地 0.02 公顷，供水规模为 500

立方米/日。

污水：保留太平镇谭坝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 200 立方米/天；

环卫：沫江村原沫江煤电洗炼厂场地设置垃圾压缩收运处理设施 1 套；

垃圾分类亭：永丰村 3 个、沫江社区 1 个。

第三节 发展定位

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传导要求，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方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完善村庄服务、突出地域特色，以发展川佛手和柔毛淫羊藿等道地中药材为核心，以粮油生产为主导，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形成“种植+养殖”的生态循环产业链，将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打造成以道地中药材、绿色粮油为主的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和核心种植区。

第四节 人口规模

一、人口规模预测

至规划期 2035 年，户籍人口规模为 5640 人；常住人口规模为 4370 人。（详见附表 1）

二、乡村体系

规划形成 1 个中心村、4 个一般村的乡村体系。

中心村：绿化村。

一般村：沫江村、谭坝村、挹峨村、永丰村。

第五节 规划目标

严格落实《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约束性指标要求，立足片区资源禀赋，确定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2）。至规划期末，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21.34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不超过196.90公顷；耕地保有量不少于524.39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434.50公顷。

至2030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公共服务能力较大提升，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特色优势产业川佛手和柔毛淫羊藿产业等道地中药材种植规模进一步扩大，“种植+养殖”的生态循环产业链得到优化，农业现代化水平逐步提高，农村人均收入水平显著提高。

至2035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建立，特色优势产业取得稳定发展，综合服务能力和发展带动能力显著增强，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建成以道地中药材、绿色粮油为主的国家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和核心种植区。

第六节 规划思路

按“减量，集聚，整合，提升”的总体优化策略实现绿化道地中药材现代农业片区空间格局优化的目标：

减量：强化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总量控制，按“先拆旧后建新”的原则，加强村庄整治，积极引导低效污染工矿用地整治退出，实现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减量化，产生“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户安置建设、农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用地需求。

聚集：合理规划引导，规划期内农户搬迁集聚至新聚居点，并合理配建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村域居住环境的改善和村庄建设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整合：根据现状产业布局，结合村域规划目标和实际，整合村域资源，合理划分功能分区，引导产业向合作平台聚集发展。

提升：以划定功能分区为单元，全面优化村域“田、水、路、林、村”和产业平台空间布局，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和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

第五章 用地布局与管控

第一节 用途结构调整

依据发展定位与目标，明确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方向。

至规划期末，规划耕地面积 524.39 公顷，占比 19.32%，较现状增加 69.93 公顷；规划园地面积 333.06 公顷，占比 12.27%，较现状增加 62.93 公顷；规划林地面积 1333.83 公顷，占比 49.13%，较现状减少 141.05 公顷，规划草面积 15.62 公顷，占比 0.58%，较现状减少 3.43 公顷。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77.93 公顷，占比 2.87%，较现状增加 16.40 公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96.90

公顷，占比 7.25%，较现状减少 1.18 公顷；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158.63 公顷，占比 5.84%，较现状减少 2.00 公顷；规划其他土地面积 74.40 公顷，占比 2.74%，较现状减少 1.61 公顷。（详见附件 3）

第二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

统筹优化全域耕地布局，引导耕地集中连片，推动耕地增量提质。将各类管控线内要求腾退的建设用地、适度聚居后腾退的农村宅基地、低效闲置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新增耕地 76.87 公顷；合理保障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 6.93 公顷。规划耕地面积为 524.39 公顷，较现状增加 69.93 公顷。

二、园地

适应特色农业种植需求，有序增加园地用地面积，保障佛手柑、淫羊藿等种植规模。规划园地面积为 333.06 公顷，较现状增加 55.72 公顷。

三、林地

有序引导林地树种置换，置换为佛手柑、淫羊藿等经济林作物，保障产业规模化发展。规划林地面积为 1333.83 公顷，较现状减少 141.05 公顷。落实公益林划定成果，对国家级公益林实行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类管理、责权统一、科学经营、合理利用。

四、草地

保留现状其他草地，发挥草地生态价值，落实上位规划建设占用草地。规划草地面积 15.62 公顷，较现状减少 3.43 公顷。

五、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农村居民点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完善机耕道路，提升农村道路通达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完善配套农业设施。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34.70 公顷，较现状增加 17.95 公顷，主要为发展“种植 + 养殖”的种养循环产业链增加的产业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参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三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村庄建设用地

（一）居住用地

结合村民意愿推动农村宅基地减量集聚，腾退各类管控线范围内零星分布的宅基地，在交通便捷、生活便利的区域统筹规划聚居点。规划期末居住用地面积 94.60 公顷，较现状减少 4.02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 91.48 公顷，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1.62 公顷，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1.50 公顷。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结合闲置低效用地盘活处置，完善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等用地。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为 1.72 公顷，较现状减少 1.08 公顷。教育用地保留沫江小学用地。

（三）商业服务业用地

围绕农旅融合的产业发展思路，新增农旅产业配套设施用地，推动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为 10.29 公顷。

（四）工业用地

结合片区产业发展策略，引导工业企业集中入园。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10.39 公顷，较现状增加 0.18 公顷。

（五）交通运输用地

落实交通专项规划项目，规划期末交通运输用地为 1.62 公顷，较现状增加 0.76 公顷，其中增加机场用地 0.57 公顷，增加交通场站用地 0.2 公顷。

（六）公用设施用地

落实城乡一体化市政设施体系，完善片区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环卫设施建设，规划期末公用设施用地为 0.58 公顷，较基期年保持不变。

（七）留白用地

规划留白用地为 2.28 公顷。

留白用地为战略留白，其具体用途视建设规划审批情况而定（规划可预留不超过 5%的规划建设用地机动指标）。暂不

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落实机动指标、明确规划用地性质，并在项目批准后更新村庄规划数据库。

留白用地未来建设要求：需严格执行“三线一单”，在环境影响评价等必要性评估结论可行后方可建设。土地使用需符合各类已批法定规划要求，按法定程序报批报建，因建设、生产产生的环境问题应充分做好解决预案并予以落实。

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统筹交通和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74.43**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2** 公顷。其中公路用地 **29.24**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2** 公顷；水工设施用地 **45.19** 公顷，较现状保持不变。

三、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文物古迹、宗教场所和殡葬设施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废弃低效采矿用地。规划 **2035** 年其他建设用地（特殊用地）**0.56** 公顷，较现状减少 **0.27** 公顷。

四、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控制

根据各类建设需求，本规划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利用控制要求，其中：

用地性质、用地面积、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配比等要求（详见附表 4）。

建筑退距控制及其他为未明确控制条件用地参照《乐山市沙湾区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制定的建设管控规则

并实施管理，规则具体适用情形（详见附表 5）。

留白用地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时确定的用地性质进行管控，具体指标根据项目方案及行业要求合理确定。

第四节 其他用地布局

一、陆地水域

严格落实片区内大渡河、沫溪河的河道管理范围。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规划陆地水域面积 158.63 公顷，较现状减少 2.00 公顷。

二、其他土地

规划其他土地面积为 74.4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2.74%，较基期年减少 1.61 公顷，其中田坎面积 74.40 公顷。

第六章 乡村居住用地

第一节 农村居民点设施指引

一、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结合村民进城进镇及聚居意愿，按照适度聚居的原则对村域聚居点进行空间布局，形成“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空间形态，并选择交通便利、环境良好且严格避让地灾影响的区域作为聚居点。规划新建 6 处聚居点，总面积 20.88 公顷，安置人口 1920 人，新建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108.8 平方米/人。（详见附表 6）

二、居民点设计指引

（一）户型设计指引

遵循“绿色、经济、适用、美观”的原则，结合当地农村居民的户型需求，分别提供 3 人户、4 人户、5 人户等多种建筑户型。户型选型详见图集-户型设计图。

（二）建筑风貌指引

片区规划引导村民选用川西民居建筑风貌，坚持节省成本、突出特色的原则，从整体色彩、立面改造、辅房整治、屋顶、门窗、护栏、围墙等方面对片区内建筑风貌提出整治要求。整治要求详见图集-建筑风貌指引图。

（三）村民自建房管控

本着尊重民意、实事求是的原则，规划仍保留部分散居村民。鼓励散居农村居民按照自愿原则迁入扩建聚居点；如不愿迁入聚居点，其自建房应采用本规划提供的户型方案，建筑风貌采用现代川西民居风格，房屋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建筑限高 12 米。具体方案见图集。

（四）公共空间设计指引

加强公共空间节点设计引导，主要包括村口空间、广场空间和院落空间。村口空间宜营造标志性地域场景；广场空间采用地方石材进行硬化铺装，增加廊亭、景观林木，作为村民停驻休闲场所；院落空间在满足村民生产晾晒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花架、外摆，提升院落活力。

（五）设施配套指引

规划新建居民点须配套公共服务、消防等配套设施；根据村民需求，按需配套社区活动中心、健身广场等设施；依据标准按需配置垃圾收集点、废物箱、变压器等。

第二节 典型居民点详细设计

一、现状情况

规划选择绿化村 1 居民点作为典型示范。该居民点位于绿化村村委会驻地，现状以旱地、林地、园地为主，少量为农村宅基地。

二、规模指标

规划用地面积 3.96 公顷，其中建设净用地面积 3.37 公顷，总人口 300 人，户数 94 户，总建筑面积 13760 平方米，容积率 0.41，建筑密度 28.2%，设计停车位 102 个。

三、总平面布局

居民点设计充分考虑村民生产、生活习惯，因地制宜、依山就势，采取“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理念进行布局。结合周边农田、林地、园地资源进行景观一体化设计，配套健身设施、景观廊亭和多彩绿植，作为村民日常活动和健身交往的重要场所；结合建筑围合空间，植入小品外摆、栽植本土树种，布局打造服务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的多个院落空间。

四、建筑设计

按照《乐山市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要求，建筑平面采用“L”形、U 字型布局。规划从人口结构与需求出发，确定

户型比例，形成三种户型。建筑风貌上，按照传统川西风格进行建筑屋顶、建筑材质、建筑色彩和细节装饰控制。建筑采用坡屋顶形式，采用人字形加悬山坡屋面形式。建筑材料就地取材，多利用青瓦、青砖、石材等传统乡土材料。建筑主色调以白色、青灰色为主，可采用小青瓦、木色窗、白色墙，单栋建筑色彩不超过 3 种。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层数不高于 3 层。

五、设施配套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划居民点毗邻新建绿化村村委会，现状公共服务设施较完善。结合居民生活需求，规划新增 3 处小广场，占地 930 平方米。

道路交通设施规划。结合现状道路，规划停车位 102 个，包含院落停车位和路边停车位。

市政设施规划。居民点内给水干管管径 DN20-DN50，同步配套建设地上式消火栓，半径不大于 120 米；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排水管道就近排放；电力线路沿道路边缘埋地敷设；燃气采用低压配气系统，通过中低压调压箱调压后进入用户；以聚居点为单位，布局垃圾分类收集点 4 处，由保洁员每日收集，新建 1 座乡村二级附属式公共厕所。

第七章 产业发展用地

第一节 产业体系构建

一、巩固并壮大特色中药材产业，推广生态高效种植模式

巩固并壮大佛手柑、淫羊藿等道地中药材规模化、标准化种植，打造集中连片、生态高效的特色种植基地。严格执行《川产道地药材全产业链管理规范及质量标准提升工程示范基地》要求，提高硬件建设和软件配套水平，建设布局合理、生态优良、生产机械化、管理信息化的现代化种植基地，辐射带动踏水镇、福禄镇等周边镇发展特色药材种植面积 5 万亩以上。依托绿化村佛手柑村级博士工作站、挹峨村柔毛淫羊藿产业博士工作站，深化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的合作，重点攻关道地中药材资源评价、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新品种（系）选育、规范化种植技术和精深加工技术创新。扶优做强龙头企业，大力推广“公司+基地（合作社）+农户”的现代经营模式，稳定并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

积极发展立体生态农业，推广以下生产模式：一是**林下种植**。利用佛手柑幼苗期林下空间，套种油菜、玉米、大豆等粮食作物。二是**药粮套种**。根据柔毛淫羊藿适宜在半阴半阳环境中生长的特性，推行与高秆植物玉米的套种模式。三是**生态循环种养**。依托区域内规模养殖龙头企业，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替代化肥项目，形成“种植+养殖”的生态循环产业链，全面推行绿色有机生产。

二、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打造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

以现代农业发展为根据，构建道地中药材全产业链，重点发展以佛手柑、淫羊藿等为主的农特产品精深加工。建立从繁种育苗、规范种植，到产地初加工、饮片炮制、提取物生产，直至成药制造、中药衍生品开发与市场销售的全产业链体系。加强佛手柑、淫羊藿等特色中药材产地初加工能力，重点建设佛手柑果酒厂、化妆品厂、食品厂、制药厂、产品展示厅及养生医院等六大精深加工与服务体系，培育一批中药材初加工与精深加工龙头企业。严格按照中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规范药材的采收、拣选、清洗、切制、干燥等环节，科学制定采收时间（采收期、采收年限）和方法。通过推动“产地加工和炮制一体化”发展，道地产业由原材料销售向药材饮片、中成药、健康衍生产品等高端产品转型，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与市场竞争力。

第二节 产业发展格局

规划形成“两轴两园，四区多点”的产业布局结构。

两轴：分别为沿 Y002 谭凉路、S27 挹罗路和 C113 绿化村道形成的以佛手柑和淫羊藿为主导的产业发展轴线。

两园：分别为川佛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淫羊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四区：传统果蔬种植区、高山茶叶种植区、道地中药材种植区（佛手柑种植区）、道地中药材种植区（柔毛淫羊藿种植区）。

多点：以佛手柑、淫羊藿、种养循环（生猪养殖）为主，茶

叶、果蔬、禽畜等特色为辅的多个产业发展重点。

第三节 产业用地保障

新增产业用地重点用于保障川佛手、淫羊藿等中药材产业加工及种养循环等产业发展需求。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乡村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

一、保障乡村产业建设用地

通过低效工业用地置换、采矿用地腾退，规划工业用地 10.39 公顷。主要为规划淫羊藿加工厂、明仕屠宰场建设项目、中药材加工厂，并保留现状嘉盛加工厂、佛手柑加工厂；通过闲置宅基地与商业用地置换，并利用腾退建设用地指标等方式进行保障，规划新增商业用地 10.29 公顷，用于发展集体经营性建设项目，同时新增留白用地 2.28 公顷，为未来乡村产业发展预留弹性空间。

二、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规划新增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6.32 公顷，为畜禽养殖用地，发展种养循环型生态农业。

第八章 设施用地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配置标准

参照《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等相关技术规定，以及《四

川省村规划编制指南（2024 年修订版）》对公共服务设施的要求，遵循“居游共享”的原则对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进行布置。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为全面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完善行政管理、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

绿化村：新建绿化村村委会，规划用地面积 0.75 公顷，配置村委会、便民服务站、警务室，合建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儿童之家、农村卫生室。

保留原村委会用地面积 0.06 公顷，在转为集体经济办公室后保留电商服务中心功能，设置村民培训中心用房。

沫江村：新建居民点配建沫江村村委会，内含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农村卫生室。新建移民新村活动中心，规划用地面积 0.30 公顷，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和村民培训中心。

谭坝村：保留现状谭坝村村委会用地面积 0.19 公顷，内含村委会、便民服务站、文化活动室、图书室、农村卫生室、村民培训中心，可按需设置儿童之家、警务室；保留现状沿街商业及物流配送等服务设施。

挹峨村：新建农村居民点内，保留现状挹峨村村委会，内含村委会、便民服务站。保留村委会内设置的农村卫生室；保留原村委会作为老年活动室（日间照料中心）；新建文化活动中心配置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和村民培训中心。

永丰村：保留现状永丰村村委会用地面积 0.19 公顷，内含村委会、便民服务站、农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村民培训中心、日间照料中心（老年活动室）、电商中心，保留现状健身广场（内含篮球场及健身器材）。

第二节 道路交通设施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对外交通

1. **省道：**S309，为二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向北连接乐沙大道（G348）通往沙湾城区、乐山市区，向南至葫芦镇连接国道 G348，向东连接至福禄镇。

2. **乡道：**在现状道路基础上改造升级为乡道 Y002 谭凉路、Y008 挹罗路，并改扩建道路宽度至 6.5 米，增强沿线产业园区的服务能力。

（二）内部交通

落实相关规划确定的村级道路线路建设，扩宽 C113、C114 道路宽度为 6 米，扩宽 C117 道路宽度为 6.5 米，保留现状 C112 道路宽度为 7.3-7.8 米。

村道：规划主村道道路系统连接至外部等级道路，将现状尽头路规划连接成环型路，并串联各个聚居点，采用水泥路面，一块板形式，路基宽度达到 4-4.5 米，有条件路段规划远期将其拓宽至 6.0 米，建筑物后退道路不小于 3 米，在道路尽头设置不小于 6×6 米的回车场地。

通组路：规划通组路道路红线宽度不低于 3.5-4 米，道路等级可根据实际建设及拆迁情况进行调整，等级道路铺装率 100%，三级路硬化铺装率 90%。

入户路：户户通道路，宽度不低于 2.5 米，道路以混凝土路面、砌块路面、砂石路为主，可使用生态砖，铺地勾缝材料使用透水材料或者当地泥土，使之具有随时间推移而生长草的特性，使铺地更贴近自然，远期实现村庄入户路全部硬化。

生产便道：充分考虑地形地势条件，选择集中的农田治理开发，“集中成片、综合治理、改造一片、成功一片”，方便村民生产生活，逐年增加机耕道里程，形成规模。

二、交通设施规划

农村公交：S309 沿线规划设置沫江村、谭坝村 2 座公交招呼站，增加风雨棚及安全警示标志。

停车场：结合川佛手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涪羊藿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配套停车场；5 个村委会和新建 2 处文化活动中心的广场也兼具停车功能，谭坝村沿街商业可结合宅基地与道路之间的空闲地停车，解决村庄内部停车的基本需求。

安全设施：村道每 200—300 米应设置错车道。道路交叉口及特殊地点应设置安全镜、警示标志、减速带等安全设施，保障行车安全。

景观设施：沿乡道 Y002 谭凉路、Y008 挹罗路及主村道两侧

补种行道树，增配标识、雕塑等乡村景观设施。

照明设施：在主村道两侧应交错布置路灯，支路和宅间路宜根据人流车流情况布置路灯，丁字路口应布置路灯，鼓励采用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照明设施。

道路排水：应至少在主干道一侧埋设排水管道或设置边沟，宽度不应小于 0.5 米，宅间路边沟宽度不应小于 0.25 米，边沟宜加设透水盖板形成暗沟。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一、供水设施

大渡河沿岸及规划集中聚居点区域为集中供水，山丘区域采取联户供水或按户供水，以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为主。至规划期末片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农村人均综合用水量指标为 150L/(人·d)，则片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656 立方米。

集中供水水源来自城乡一体供水系统，由葫芦水厂供应，供水规模为 6 万 m³/d。山丘区域以高位水池、小型供水站为主。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的规定。供水管由大渡河沿岸供水管网向北延伸，沿道路布置，以环状为主，枝状为辅。规划管道管径为 DN50-DN600。

二、排水设施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结合地形就近排入附

近坑塘水体，聚居点周边采用雨水管道排放，其余乡村区域采用沟渠排放。雨水量计算采用乐山市暴雨强度公式，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不低于 2 年。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0%以上，规划期末污水量为 525 立方米/日。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新建 6 处集中居民点污水纳入谭坝村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排放标准采用《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一级标准。污水收集管网沿道路平行布置，以重力流为主接入污水处理设施，管道最小管径采用 DN200。

三、供电设施

规划供电普及率达 100%，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综合用电量按 2000 千瓦时（/人·年），年综合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6000，则预测片区年用电量为 874 万千瓦时/年，最大负荷 1.46 兆瓦。片区电源引自葫芦镇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6 兆伏安。对农村 10 千伏重载和小截面农网配电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新建、改建现状超载运行的变压器。

四、通信设施

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按 100 卡号/百人，宽带用户普及率按 30 户/百人，则预测片区移动电话用户约为 0.44 万户，宽带用户约为 0.13 万户。推进三网融合，各村设光纤交接箱，居民点内通信线路采用沿路埋地敷设。在各村委会合建邮

政代办点与电商服务点。

五、燃气设施

规划燃气普及率达 95%，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综合用气量为 0.3 立方米/日。则预测片区用气量为 1311 立方米/天。由乐山市嘉诚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用气服务，气源主要来自中石油峨边分公司沙湾嘉农配气站。配气管网接城市供气管道，采用中压 - 低压系统，环枝状混合布局。

六、环卫设施

规划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依据《乐山市沙湾区太平道地中药材片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 千克/天，则预测片区生活垃圾量为 3496 千克/天。以聚居点为单位设置垃圾分类收集点，每日统一清运至太平镇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垃圾收集点按《关于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建设标准和管理意见》标准建设。保留各村现状村委会内设置的 5 处公共厕所。规划增设 12 个公厕，包括：绿化村农业产业园内配套 1 处、长虹产业园旁观景台配套 1 处，以及各村各新增 2 处旅游公厕（其中，挹峨村、沫江村结合新建文化活动中心各合建 1 处）。公共厕所建筑外观应与乡村风貌相协调，采用水冲式，并结合标准化化粪池进行无害化处理。粪污设施须防雨、防渗、防溢流；秸秆收储点须防火、防雨、通风。选址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与居民区保持安全

距离，建设标准执行现行相关技术规范。

第四节 水利设施

落实上位规划大渡河防洪治理等水利设施布局，加强现有水利设施整治修复，开展现状引水工程支渠、斗渠防渗和生态化改造，推进提灌设施建设，保证灌区渠系的供水能力，提高用水效率。截洪沟规划应满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 778—2019）要求。

第五节 防灾减灾设施

一、防洪设施规划

落实上位洪涝风险控制线管控要求。村庄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推进大渡河防洪工程建设，开展片区泄洪通道综合治理，提高防洪排涝能力。

加大河道管理力度，禁止占用河道、向河道倾倒弃土及垃圾。农村居民聚居区建设用地应高于防洪水位，对于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采取修建防洪堤、设置截洪沟等工程措施。所有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避开洪水、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区域，确无法避让的，需进行专项评估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加强洪涝灾害监测预警，确保村民能够及时转移。

二、消防设施规划

全面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加强消防知识全川，针对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设备、建筑防

火等内容进行综合整治。结合各村村委会和新增居民点设置消防点 8 处。消防工作由太平片区太平镇的 1 处二级普通消防站统筹部署，各村建立应急救援分队并在村委会处配置微型消防室，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备，应急队伍人数 10-15 人/队；同时，在各聚居点结合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系统配置室外消火栓及消防水池，并利用村庄水库、河流、塘库作为第二消防水源，全面保障消防用水安全。

三、抗震规划

依据《中国地震区划图》（GB18306-2015），片区抗震设防烈度按七度设防，特殊公共建筑及生命线工程按八度设防，并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按评价结果及措施进行设防，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9 年修改）的要求严格执行。应急避难场所要依照“就近设置、易于通达、平震结合”的原则合理布局，包括各村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谭坝学校、谭坝医院、休闲广场、停车场及开敞绿地等。

四、地质灾害预防

片区地震地质构造位于地震区划的扬子区（I 级）西部昆明昭觉分区（H 级）的峨边小区（H 级）。综合考虑片区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灾隐患点规模等级和影响范围，完善片区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通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建立监测预报和预警系统，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地灾治理工作，治理位于挹峨村 5 组、永丰村 6 组的江林楼滑

坡 1 处。通过完善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编制灾害防治系统方案，综合采取工程治理、群测群防等措施，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五、防气象灾害

片区内气象灾害防治应依托沙湾区气象部门进行，实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预警能力。对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应在村委会、广场、公示栏等公共场所设置预警标识，及时发布预报。对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气象电话专线等传播媒体和通讯手段及时发布，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及时增播或者插播。村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和已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国家和四川省技术标准安装相应的防雷装置。防雷装置的安装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的技术规范，并接受气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防雷装置应定期进行检测。易燃、易爆、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每半年检测一次。

六、应急体系规划

结合聚居点周边广场、停车场等设置避难场所，保障人均有效避灾面积达到 2 平方米以上，完善避难场所各类设施配套。以片区内省道 S309、Y002 谭凉路、Y008 挹罗路及村道作为疏散通道，构建安全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同时结合片区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应急供水系统、应急供电系统、应急广播通信系统、应急交通系统、抢险救援系统和应急医

疗、物资等工程，全面提升城乡防灾减灾应急保障能力。

在绿化村五组新建 1 处应急救援设施——直升机临时起降场。

第九章 整治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一、耕地恢复

耕地整理以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生产服务功能为主要目标。通过土地平整、小田并大田、权属调整、田块归整等措施，降低田坎系数。整治后净增耕地面积 69.93 公顷。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

按照“所有永久基本农田均应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的要求，至 2035 年，将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共计 434.50 公顷）全部建设成为高标准农田，实现高标准农田全覆盖。

三、新增可种植园地

充分利用“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地类图斑，适度扩大川佛手和淫羊藿等主导产业种植面积。整治后园地种植面积 333.06 公顷，增加了 62.93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治

一、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落实上位规划，根据当地村民意愿，结合本村发展前景和发

展诉求，对当地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结合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等项目，对零星分散宅基地进行复垦，引导村民适度聚居，腾退大渡河沿岸及村庄内部的低效闲置宅基地。通过整理，共产生 **34.81** 公顷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规划使用情况如下：用于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 **20.88** 公顷，新增工业用地 **0.18** 公顷，新增商业用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10.29** 公顷，预留留白用地 **2.28** 公顷，节余 **1.18** 公顷。

二、存量建设用地盘活

针对撤村并组后出现的闲置公服用地，进行功能置换与提升盘活。对片区内共计 **1.17** 公顷的闲置用地，因地制宜改造商业用地、旅游广场、便民活动中心等，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村庄公共空间。

第三节 生态修复

一、生态修复导向

根据《乐山市沙湾区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引导，片区所在区域为沙湾区低山河谷保水保土生态维护区(Ⅱ区)。该区土地利用以农耕地为主，水土流失主要源于农业生产活动。防治应以提高流域水源涵养能力为核心，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强化陡坡耕地治理，推进自然植被恢复。

二、水生态系统修复

主要对大渡河、沫溪河等水体进行治理与湿地生态保护修复，落实河(湖)长制，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协同流域上下游城

镇共建水生态管理机制。

其中，大渡河河段约 8.40 公里，对河岸 200 米范围进行打造。开展河岸带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湿地植被恢复、有害生物防控、人工湿地减污等措施。禁止擅自开采沙石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逐步实现水环境的全面改善和湿地生态功能提升。

位于沫江村的沫溪河河段约 2.70 公里，对河岸 50 米范围进行打造。在不破坏自然岸线基础上，通过人工与机械相结合的方式疏通河道，对水体流动性差、循环受阻的区域实施必要的水系连通工程。采用水生植物、水质净化等水生态修复方式，保障水体质量，提升河流水质。合理搭配植被和乡土植物，完善大渡河、沫溪河滨水植被体系，修复受损岸线，提升滨水景观质量。

三、山体林地修复

禁止随意开山、采石、取土；对受损山体和林地，采取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态修复。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可合理安排相应生产生活活动。村庄农房建设应依山就势，避免大填大挖对山体环境造成破坏。

四、水土流失治理

针对各村水土流失区域，构建工程措施、物理措施与耕作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对山水林田路进行统一规划与治理，具体包括坡改梯、人工林草种植、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建设等。

五、土壤污染治理

本片区土壤污染风险总体较低，但仍需加强防控。一是加强源头管控，规范农用化肥、农药使用，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生物农药与绿色防控技术。二是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体系，加强土壤污染监测调查并及时进行相应处置。

第十章 乡村空间设计

第一节 设计导向

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委、乐山市委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沙湾区“5+5+2”人居环境整治行动计划，即以厕所、污水、垃圾革命和村庄清洁、农村面源污染治理为主的“五大行动”，以清河、清沟、清渠、清路、清院为主的“五清行动”，以山、水、林、田、路、房等为主的微改造微更新“两微”空间治理；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宜居乡村”建设。

第二节 建筑风貌提升

农房风貌提升主要从建筑屋顶形式、平面形态、立面形态与建筑装饰、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绿化景观等方面着手。

屋顶形式：宜采用双坡屋顶，采用深挑檐，可设檐廊；山墙面应悬挑一定深度以防止雨水侵蚀山墙面。

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形（长方形）、“L”形、“凹”字形（三合院型）等布局方式。

立面形态与建筑装饰：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层数 1-3 层。可结合地形采用吊脚、筑台等形式；鼓励采用穿斗木结构、

檐廊、敞廊等地域特色形式；墙体可采用砖墙、石墙、夯土墙或木板墙，山墙上可做挑廊、披檐装饰；房屋前后可设晒坝，局部地区可设碉楼。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进行雕刻和装饰，屋顶、山墙、栏杆、门窗、结构构件、院落门楼等可根据各地方地域特色进行装饰。

建筑材料：建筑材料宜采用小青瓦，青砖、石材、现代夯土、木材、竹钢、水泥砖等。

建筑色彩：建筑色彩宜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土黄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

院落铺装：铺装的材质、色彩和纹理应与院落及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宜结合院落的使用功能，如晾晒粮食、摆放农具和日常活动等，选择水泥、石板、青砖等材料，体现原汁原味的乡村特色。

绿化景观：院落景观以整治、提升为重点，结合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以乡土树种为主，尽量保留原有植被。从院落及周围植物群落、竖向植物层次、四季色彩等方面，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院落绿化景观环境。有效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种植果树、蔬菜等，体现乡村特色，打造微田园景观环境。中部平原地区可采用“小组微生”模式打造绿化景观。

第三节 公共空间设计

保护乡村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重点对省道 S309、Y002 谭凉路、Y008 挹罗路沿线进行环境整治。基于村庄内山、

水、林、田、路、房等小块未利用地进行重新利用，在疏解环境整治工作的基础上进行精细化管理，引导居民点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美化等“精装修”，加强农房特色风貌改造，推进现代宜居农房建设，通过农村“四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建设公共绿地，对“两微”空间（微改造、微更新）进行治理，提升村容村貌。

第四节 改厨改厕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改厕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有效衔接，至 2035 年规划期末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模式，在 20 户以上农民集中居住区结合居民点布局配套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实行集中处理。至 2025 年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0%以上，至规划期末 2035 年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水平。抓好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末端处置，开展农村存量生活垃圾治理，严防出现新的积存垃圾，健全村保洁机制和垃圾处理长效机制。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街转运、区域处理”机制，结合聚居点分布优化村庄内垃圾收集点布局。规划至 2025 年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95%以上，到规划期末 2035 年实现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全覆盖、村民小组专职保洁员全覆盖。

第十一章 历史文化与特色资源保护规划

片区内无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

规划对现有登记在册的 3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沫江堰取水口、大沱崖墓、双龙桥进行严格保护，明确使用要求，对其依存的环境进行整体性、系统性保护，适度植入文化、商业休闲服务功能，成为承载沫江源头的重要载体。

第十二章 实施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村党组织和班子队伍管理制度，提高组织协调、管理服务和帮助农民增收致富的能力，完善村级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应对和解决突发问题以及控制重、险、大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为规划的顺利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第二节 实施计划

结合各专项工作方案及专项规划以及村民诉求，提出近期拟实施的土地综合整治、产业发展、农村居民点、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并合理安排实施计划。（详见附表 7）

第三节 政策配套

探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供应政策，尝试“先租赁、后出让”的方式，降低农村集体经营性土地取得成本；探索留白用地政策，强调动态弹性实施，为未来发展提供弹性空间。

第四节 监督评估

将规划数据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建立健全公众参与机制，通过规划实施情况定期公告、畅通意见反馈渠道等方式，提高村民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



